

## 臺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處程序說明書

### 一、醫療爭議調處之依據與性質

- (一) 臺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進行醫療爭議之調處。就醫療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而言，「醫療爭議調處」制度僅係民事訴訟、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及自行和解外的一種輔助平台，其效力係屬民事和解契約的性質。
- (二) 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醫療行為而發生傷害、殘廢、死亡或其他不良結果之爭議，當事人得直接向本府衛生局以書面提出醫療爭議調處之申請。醫療爭議調處之申請人，原則上應以醫療爭議事件之病人、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等當事人之名義為之；但當事人死亡或因合併而消滅者，得以其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醫療機構或其他依法得主張權利或利益者之名義申請之。
- (三) 在醫療爭議調處上，本會並沒有權限認定當事人誰對誰錯，本會只能提供雙方相關參考意見，促成雙方在自由意思下能夠調處成立，達成共識。除了雙方調處成立時，調處書會製作交由雙方各自收執外，其餘當事人在調處程序中所為陳述、說明、讓步等，本會參與人員均應保密，對外不得洩漏。
- (四) 不予受理之醫療爭議調處案件：
  1. 非發生於臺南市之醫療爭議案件。
  2. 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
  3.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
  4. 申請醫療爭議裁定及醫療疏失鑑定案件。
  5. 民事或刑事案件，經歷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6.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
  7. 於醫療機構發生之醫療爭議已超過相關法律規定對病歷、紀錄、報告等規範之保存年限。
  8. 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
  9. 超過法律追訴期。
  10. 醫療暴力案件。

### 二、醫病雙方之態度

- (一) 當事人均有憲法及各種法律所保障的權利，雙方當事人在主張自己權利時，也應尊重對方的權利。在調處過程中不應有漫罵、侮辱、挑釁或攻訐等言辭或舉動。
- (二) 當事人應抱著理性態度，就事論事；並且應事先準備相關資料、證據或文獻依據，以提高說服對方的機會。
- (三) 當事人應本著同理心，設身處地站在對方立場，以及站在一般人立場，避免偏激、一廂情願，以提高調處成立的機會。

- (四) 醫療爭議調處是避免冗長司法訴訟的替代方案，當事人宜先瞭解自己在法律上的權利主張最優與最劣的狀況，避免堅持於法無據或超出法定範圍的主張，以促成雙方達成和解的可能。

### 三、醫療爭議調處之程序

- (一) 在當事人提出醫療爭議調處的申請，並依規定填寫與提供必要資料，經本會約妥時段後，將安排二至三位醫事審議委員或具有醫學、法律、其他專業知識或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為雙方進行調處。
- (二)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調處期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當事人兩造出席人數各以五人為限，但經調處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故不能到場者，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者代為進行調處；如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經到場之一造申請，且經調處委員認為有調處成立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三) 醫療爭議調處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會場禁止錄音、錄影。在調處程序上，為利於解決當事人的爭議，調處委員於隔離調處時，得對雙方當事人分別提供醫療或法律專業看法與建議，以利當事人釐清爭點事實、瞭解相關規定，進而促成調處之成立。
- (四) 調處程序按申請人、對造當事人順序，調處委員請兩造當面進行調處。在調處進行中，雙方當事人應遵守調處委員對於程序進行的要求；如已進行至可能達成調處成立之階段，在徵得兩造同意下會視情況採隔離調處模式進行。
- (五) 經調處後如達成合意，在調處委員見證下，雙方將簽署調處書；如雙方無法達成合意，調處委員將宣布調處不成立，請當事人再循其他合法管道處理爭議。

臺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謹製